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逸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貞

相　對　人　邱顯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判參照）。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及83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邱顯瑋、蔡榮華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投資款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3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現相對人邱顯

瑋、蔡榮華已分別對聲請人提起返還投資款民事訴訟，其中相對人邱顯瑋部分現繫屬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212號事件；相對人蔡榮華部分已繳納裁判費，有卷附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